

##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4），现针对公告第四项“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”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2016年收购德洋电子51%股权时，交易对价3.57亿元，已支付253,407,000元，尚余103,593,0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；

2、2016年、2017年年报财务核算，以上述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3,593,000元为限，即103,593,000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，同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88,054,050元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5,538,950元；

3、预计对2018年度业绩影响为增加净利润88,054,050元。后续根据被申请人裁决执行情况，确定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，以及对当期业绩影响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4日